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 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国际”）增资 34,112,840.75 加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对宝莫国际享有的债权 34,112,840.75 加元，增资后宝莫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加拿大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51%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加拿大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认

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加拿大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锐利能源”）拟采取发行新股增资的方式，使发行总股份数达到 33,0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宝莫国际出资 16,830,000 加元认购锐利能源发行后总股份的 51%，从而实现了对手锐利能源的实际控制。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宝莫国际收购康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锐利能源 24%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920,000 加元。宝莫国际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借款。

3、为支持锐利能源发展，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向锐利能源追加投资 10,500,000 加元。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合计向锐利能源投资 35,250,000 加元（折合人民币 187,325,281.04），宝莫国际上述出资资金中的 1,137,159.25 加元（折合港元 8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522,745.46 元）系本公司向宝莫国际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其余 34,112,840.75 加元（折合人民币 181,344,236.04 元）系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宝莫国际提供。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BOM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800 万港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9 楼

4、注册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5、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069327

6、商业登记证号：63067310-000-03-14-3

7、财务状况

(1) 宝莫国际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加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751,832.45	33,751,849.43	20,831,393.57
其中：流动资产	9,001,832.45	9,001,849.43	4,001,393.57
非流动资产	24,750,000.00	24,750,000.00	16,830,000.00
负债	32,620,064.42	32,620,064.42	19,697,029.36
所有者权益	1,131,768.03	1,131,785.01	1,134,364.21

(2) 宝莫国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加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度 （或 2015 年 1-12 月）
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6.98	-2,579.20	-2,878.05
所得税	0.00	0.00	0.00
净利润	-16.98	-2,579.20	-2,878.05

(3) 锐利能源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加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397,855.30	43,982,660.00	51,831,155.00
其中：流动资产	2,697,401.15	3,679,188.00	4,072,588.00
非流动资产	40,700,454.15	40,303,472.00	47,758,567.00
负债	37,963,857.75	37,396,512.00	35,521,518.00
所有者权益	5,433,997.55	6,586,148.00	16,309,637.00

(4) 锐利能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加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度 （或 2015 年 1-12 月）
收入	2,116,321.60	10,403,021.00	10,117,154.00
利润总额	-1,152,150.45	-9,723,489.00	-14,592,493.00
所得税	0.00	0	0
净利润	-1,152,150.45	-9,723,489.00	-14,592,493.00

三、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003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拟向宝莫国际增资 34,112,840.75 加元，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宝莫国际债权 34,112,840.75 加元出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财务投资关系，规范公司运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结论

（一）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财务投资关系，规范公司运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我们同意公司向宝莫国际增资 34,112,840.75 加元，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宝莫国际债权 34,112,840.75 加元出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财务投资关系，规范公司运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34,112,840.75 加元，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宝莫国际债权 34,112,840.75 加元出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